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元朗區小學分會
2018 – 2019 年度元朗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

元朗區

(一) 比賽資料

- 比賽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27、28、29、30 及 12 月 3、4 日
比賽地點： 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硬地場
比賽時間： 09:00 – 18:00



(二) 組 別

- 2.1 男子組

(三) 報名資格及人數

- 3.1 每校限報男子組 1 隊，每隊最多報名 18 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人數為 9 人，後備為 5 人。每場比賽開賽時，最少要有 7 名球員在場，全場可換 5 名後備球員。
3.2 一經報名，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3.3 持本年度甲、乙、丙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不接受持有特別組運動員證之同學參加)

(四) 比賽章則

- 4.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足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4.2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由本會簽發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4.3 裁判員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或區分會委派。
4.4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4.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五) 比賽制度

- 5.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5.2 去屆冠、亞、季、殿均被列為種籽隊。
5.3 勝方得 3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或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少定出線名次。如積分相同，有關計算方法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25 及 26 頁 (項目 4)」。
5.4 棄權球隊以 2 球作負。

(六) 比賽規則

- 6.1 執行越位球例。

6.2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

- 6.3 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半場，40 分鐘全場，半場休息 5 分鐘。
6.4 全場可換五名後備球員，其中包括守門員。
6.5 守門員須於 6 秒內把球開出。
6.6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以賽程表所示為準)，主隊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否則將被判棄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則該隊需要負上全責。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
6.7 球隊須於開賽 15 分鐘前報到，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紙，如遇人數不足七人或超過時間五分鐘者均作棄權論，絕不能提出改期。
6.8 如在比賽中發生糾紛，中途自動離場者，經球證認為棄權之球隊作負論。
6.9 在比賽中，被紅牌驅逐出場者，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面黃牌者，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另加更重的罰則。

(七) 眼鏡

- 7.1 不得配戴眼鏡出賽；
7.2 若球員有需要配戴運動眼鏡出賽，必須提供註冊眼科醫生證明其有特別原因需配戴運動眼鏡，並必須於比賽前十四天由學校向學體會提出申請；
7.3 該運動眼鏡須符合安全標準，對球員本身及其他參加者不會造成傷害；
7.4 該運動眼鏡最後必須經當場裁判員驗證為安全，方可配戴參賽。



(八) 比賽服裝

- 8.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 8.2 賽會只會在兩隊球衣顏色相同時才提供號碼背心，如學校沒有自備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將被判棄權。
- 8.3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
- 8.4 比賽制服 或 自備之號碼衣必須印有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
- 8.5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
- 8.6 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款同色上衣 (守門員除外)。
- 8.7 必須穿著運動短褲 (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若因宗教關係穿著長褲作賽者(只許穿著運動長褲出賽)，必須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8.8 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碼；不得使用重複的號碼。
- 8.9 在比賽期間，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且號數不能被遮蓋。故請各負責老師於訂製球衣時垂注號數之大小及位置。
- 8.10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平底運動鞋 (禁穿膠粒底鞋)。
- 8.11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

(九) 比賽用球

- 9.1 採用「火車牌」4 號足球 (型號：KWB432-SG)，並由賽會提供。

(十) 報名辦法

- 10.1 報名費：每隊為 HK\$300。
- 10.2 裁判費：每間參賽學校需繳交裁判費 HK\$450。
- 10.3 截止報名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 10.4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填妥後以電郵方式提交，然後再列印，校長簽署後再傳真至本會 2761 4821。

(十一) 分組抽籤安排

- 11.1 謹定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分組，歡迎出席見證。
- 11.2 有關分組結果及比賽賽程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www.hkssf.org.hk) 內，敬請各校老師垂注。

(十二) 元朗區揀選區隊代表事宜

- 12.1 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在網上公告，敬請留意。

(十三) 獎項

- 13.1 團體獎項：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杯、獎牌及證書)。
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5 - 8 名只獲獎杯及證書)。
- 13.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 6 名；冠軍隊 2 名、亞軍隊 2 名、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
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

(十四) 上訴

- 14.1 在比賽時發生糾紛，不服賽會判決時，得在判決日起四十八小時內將上訴書連同上訴費(港幣 200 元之支票乙張)送呈本會辦理。惟當時必須向球證口頭提出，上訴得直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